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1破申65号

申请人: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卢卫。

委托代理人:聂治伟,北京市万商天勤(长沙)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李子俊,北京市万商天勤(长沙)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2025年8月26日,申请人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以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织了听证,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债权人代表及职工代表到庭参加了听证。

本院查明: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1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88号,登记机关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为卢卫，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歌舞娱乐活动；足浴服务；洗浴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棋牌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餐饮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10月14日，本院作出（2024）湘01民初8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与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于2024年7月26日解除，两份《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项下全部未到期贷款本金提前到期；二、限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偿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款本金213924064.43元、利息及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5年9月4日为33841351.84元，此后利息及罚息、复利以欠付本金为基数，按贷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三、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二项的债务对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15000万元股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追偿；

四、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二项的债务对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和湖南紫东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出质的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88 号的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整栋房产物业出租经营取得的全部收入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湖南紫东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追偿；五、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李小鸽、石京宇、郑淑萍、郑红星对本判决第二项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李小鸽、石京宇、郑淑萍、郑红星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追偿；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有权就本判决第二项的债务对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88 号紫东阁乐天酒店-101 等 463 套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七、驳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郑淑萍、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因不服前述判决，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 年 12 月 11 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湘民终 28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该案按郑淑萍、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202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勤信湘专字【2025】第 0053 号《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资产总计 43,514,312.59

元，负债合计 319,948,753.94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76,434,441.35 元。

2024 年 8 月 16 日，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湖南乐天睿智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出席会议，形成决议内容为：会议决定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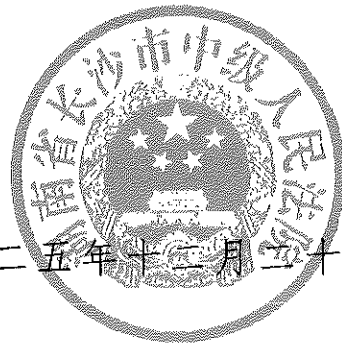
本院认为，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一路 88 号，登记机关为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之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本案中，根据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等证据，结合听证时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当庭陈述情况，能够证明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确有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因此，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之规定，本案可以认定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同时，根据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提交的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可以得出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形式上已经达到资不抵债的情形。综上，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符合《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对其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湖南紫东阁乐天大酒店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赵康宁
审 判 员 王真锋
审 判 员 刘 炯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 翔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

持。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 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 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 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

